

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(草案)

单位：万元

支出项目	2024 年		2025 年 预算数	2025 年预算数 比 2024 年预算数 增减%
	预算数	执行数		
一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			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				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2,039	2,800	3,017	47.96%
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	39	13	17	-56%
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				
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	39	13	17	-56%
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				
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				
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				
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			2,650	净增
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				
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				
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				
生态环境保护支出				
支持科技进步支出				
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				
对外投资合作支出				
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			2,650	净增
国有参股公司股利、股息收入				
国家企业政策性补贴				
国家企业政策性补贴				
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			
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2,000	2,787	350	-82.50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2,039	2,800	3,017	47.96%
转移性支出	16,000	16,238	18,000	12.50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	16,000	16,238	18,000	12.50%
支出合计	18,039	19,038	21,017	16.51%

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说明

根据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，按照“以收定支，不列赤字”的原则，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17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，以及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.8 亿元。